

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公务车辆等机关专项事务的管理；负责区机关大院办公场所的环境秩序、物业服务、机关食堂、会务及生活服务、以及全区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后勤保障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关大院治安、消防的监督管理，具体职能是：

（一）负责机关大厦和全区公共机构的节能管理。

（二）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管理，审批汽车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事项以及机关保留公务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车辆牌证管理、定点维修等；

（三）负责机关大厦及周边地区保洁、保绿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落实机关大院卫生秩序的检查、评比、考核；

（四）负责机关大院水、电、煤的保障管理，实施机关大院办公用房及附属固定设施的维护、改建、扩建、装修等管理，做好机关大厦智能化设备、弱电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监管；

（五）负责区机关各类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会务服务和保障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对机关餐饮、物业等后勤服务项目和委托服务的社会化服务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核、监督，做好对社

会化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跟踪、检查和考核，做好对医务室、超市、理发室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机关大院治安、消防、保卫等管理工作；

（八）负责机关大厦相关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管理；

（九）报刊收发服务，做好办公大厦驻点单位的报刊杂志、信件收发工作；

（十）其他由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后勤服务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物业管理科、会务保障科、综合保卫科、综合管理科、基建管理科。

2021 年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管理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计 1594.4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57.82 万元，主要是上海市长宁区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及职能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94.4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57.82 万元，主要是上海市长宁区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及职能并入。

二、关于区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94.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92 万元。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关于区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4.4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57.82 万元，主要是上海市长宁区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及职能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69.8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67.15 万元，增长 45.74%。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4.05 万元，增长 150.73%。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4.6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2.48 万元，增长 63.91%。主要是按规定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3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23 万元，增长 63.87%。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5.1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3.63 万元，增长 104.08%。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0.9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4.28 万元，增长 66.27%。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四、关于区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5.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关于区管理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区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区管理中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政策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